

申请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审核确认情况公示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居（村）委会调查评议，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审核，现将符合条件拟享受津贴的人员进行第二榜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，如有异议，请在7日内向本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反映。公示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6日结束。

举报电话：通贵乡人民政府0951-6111390
兴庆区民政局0951-6719032

拟享受津贴人姓名	出生日期	家庭住址	拟享受津贴标准（元/月）
岳风兰	1944.07	通贵村	450
石洪亮	1944.08	河滩村	450

